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3樓

承辦人：洪柏芳

電話：89956399

電子信箱：pofang@w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分署諭字第1094300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議修正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4300884A00\_ATCH1.odt)

主旨：為鼓勵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通報減少工時事業單位主動協助勞工申請政府補助方案，請惠予配合修正「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內容，俾利事業單位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旨揭事業單位發揮企業責任，並主動協助遭減班休息勞工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措施，以維護勞工權益，請貴局(處)於「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之第6點其他權利義務第1項調整內容為「實施期間乙方如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或相關補助方案申請，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另檢附建議修正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供參。
- 二、勞動部為因應疫情影響已推動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相關補助措施亦持續研擬規劃中，並請貴局（處）協助依照「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內容督促事業單位於減少工時期間協助員工參加本部推動之訓練計畫或補助方案。
- 三、本案如有相關聯繫事宜，請逕洽本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承辦人：洪柏芳，電話：（02-8996-6399分機1411）。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訓練推廣科、勞動  
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 宜蘭縣政府--簽核意見表

公文文號：1094103016

主旨：為鼓勵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通報減少工時事業單位主動協助勞工申請政府補助方案，請惠予配合修正「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內容，俾利事業單位遵循辦理，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一、本案依勞動部函說明配合辦理，並將協議書(範例)刊登本處網站。 二、陳核後，據以辦理，文存查。	勞工處 科員 魏美宜 109/03/19 10:27
請至勞工處網站-表單下載區更新相關資料。	勞工處 科長 郭英瑄 109/03/19 11:25
	勞工處 副處長 李芳菁 109/03/19 12:49
一併如擬	勞工處 處長 吳志宏 109/03/19 17:35

